

荣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荣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决定召开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会议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0年9月20日上午10:00

2、股权登记日：2010年9月16日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虹桥迎宾馆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方式。

6、会议出席对象

(1) 凡2010年9月16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告的方式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参加表决；不能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授权他人代为出席（被授权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

(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其他嘉宾。

二、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盛世达投资有限公司对公司进行委托贷款事项的议案》；

2、审议《关于调整公司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

说明：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同日公告的《荣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议案一为关联事项，与该议案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须放弃在股东大会上对该项议案的投票权。

三、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10年9月17日（上午9:00—11:30,下午14:00—17:00）

2、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须持股东账户卡或持股凭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或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及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持股凭证或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

（3）委托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见附件）、委托人身份证、委托人证券账户卡或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

（4）异地股东可采用书面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

以上投票代理委托书必须提前24小时送达或传真至公司证券部。

（5）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于会前半小时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3、登记地点及会议咨询：

信函登记地址：公司证券部。

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通讯地址：中国北京广安门外大街305号八区A2楼10层

联系人：周先生

邮政编码：100055

联系电话：13810027372

传真：010-51757666

四、其他事项：

会期半天，与会股东的食宿费用及交通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荣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0年8月24日

附件：

荣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荣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全权代为行使对会议议案的表决权。

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结束
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须法人代表签字并加盖法人公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额：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2010 年 月 日

注：授权委托书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委托日期：2010年 月 日